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

山工院发〔2019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执行。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

2019年7月3日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 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，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，根据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要求，特制定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、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体系。

第二条 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，提升第二课堂的科学化、系统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形成可记录、可评价、可测量、可呈现的第二课堂工作体系。

第二章 项目体系

第三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内容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、公益志愿、社会实践、文体素质拓展、创新创业实践、菁英成长履历等。

1. “思想政治素养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、入团情况，学生参加党校、团校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

训经历，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讲座、报告，参加思想引领类团日、主题班会、比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2. “公益志愿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及各类支农支教、社区服务、义务献血、公益劳动、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3. “社会实践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假期社会实践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，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4. “文体素质拓展”模块主要记载参加文艺、体育等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5. “创新创业”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项目等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荣誉，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学术专著、取得的技术专利等学术或创新成果，创业实践，以及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。

6. “菁英成长履历”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(含学生社团)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。

第四条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要求如下。

本科学生至少修满4学分；其中，创新创业实践2学分，思想政治素养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志愿和文体素质拓展共2学分。

专科学生、专升本学生至少修满2学分；其中，创新创

业实践 1 学分，思想政治素养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志愿和文体素质拓展共 1 学分。

菁英成长履历仅作积分和学分记录。

第五条 学生须完成本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方可毕业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六条 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。各模块项目每 10 个积分换算为 1 个学分；思想政治素养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志愿和文体素质拓展模块项目可累计积分。

第七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依托“校园集结号”进行认证管理。

第八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。原则上每年 10 月开展毕业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认定工作，各学院团总支按照规定将修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学生名单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经二级学院工作组初审核通过后报送团委，团委会同学生处、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。审核无误后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指

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)，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，组织人事处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科技处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委员。委员会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案的制定，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，监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，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。

指导委员会下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，挂靠团委。办公室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组，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教学工作负责人任正副组长，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，负责组织全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审核、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凡本《办法》中未涉及到、但需要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，上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在实施过程中，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，经委员会查实认定，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；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，经委员会查实认定，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，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

予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制定相应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方案，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《办法》自从 2019 级开始实施，由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积分
标准

附件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积分标准

积分模块	项目	积分标准	备注
思想政治素养	1.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学风建设、文明素养提升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	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1 分。参加相关赛事，获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项在院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3 分、5 分、8 分。	
	2. 政治思想引领类学术报告与讲座等	每参加一次积 2 分。	列入第一课堂内容不重复计。
	3. 党、团校学习，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	院级党、团校学习合格积 1 分；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 2 分。校级党、团校学习合格积 3 分；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 2 分。省级、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 5 分、10 分；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 5 分。	
	4. 优秀共产党员、感动人物、杰出青年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	校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积 5 分、10 分、15 分。	
	5. 五四红旗（活力、先进）团支部、先进班集体、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	校、省级、国家级分积 1 分、3 分、5 分。	
	6. 优秀学生/团员（干部）、优秀社团个人	校级、省级、国家荣誉分别积 1 分、3 分、5 分。	每学年同一项目积最高分。
公益志愿	7.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	参加校级、省级、国家志愿公益活动每次积 1 分、3 分、5 分。 校（市）、省级、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（个人）荣誉分别积 5 分、8 分、10 分。	
	8. 西部计划志愿者	报名西部计划加 2 分，确定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再加 8 分。	
	9. 应征入伍	10 分。	

社会实践	10.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	校级立项每项积 3 分，自行社会实践人员每项积 1 分。校、省级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（个人）荣誉分别积 3 分、5 分、8 分。	实践成果(实践报告或总结)通过合格鉴定；参加多次实践的，时间不得重叠。
	11. 挂职(政府/事业单位)、企业实习	每次积 3 分。	第一课堂专业实习(见习)不计入；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，以鉴定为准。
	12.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	每次积 10 分。	列入第一课堂内容不重复计。
文体素质拓展	13. 校园文化活动及相关荣誉等	参加未获奖积 1 分；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；校级（市）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3 分、5 分、8 分。	
	14. 运动会、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	参加未获奖积 1 分；院级体育活动第 1、2、3、4-5、6-8 名分别可积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；校级（市）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3 分、5 分、8 分；校（市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比赛破记录者在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、8 分、10 分。	
创新创业实践	15. 创新创业竞赛：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科技创新大赛等	参加未获奖积 1 分；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、10 分；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35 分、30 分、25 分、20 分；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40 分、35 分、30 分、25 分。	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计。若设立的奖项不是按“一、二、三、优秀”等奖划分的，从最高奖项依次向下取。
	16. 专业类学科竞赛	参加未获奖积 1 分；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获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；校（市）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获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、10 分；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30 分、25 分、20 分、15 分；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35 分、30 分、25 分、20 分。	

	17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申报积 5 分，立项后再积 10 分，结项再积 5 分。	
	18.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	经认定积 20 分。	
	19. 专利发明	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位每项积 30 分、25 分、20 分。	此积分为第一位次积分，其他位次积分乘以相应系数。
	20. 论文发表	发表文章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 收录积 50 分，国内核心期刊积 30 分，省级期刊积 20 分，省级及以上报纸积 10 分。	
	21. 创新创业讲座，项目路演、创业分享等创新创业相关活动	每次积 2 分。	
	22. 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	职业资格证书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、省级、地市级分别可积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。	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。
菁英成长履历	23. 学生干部	学生干部按 5 个梯度积分。经考核合格，I 类积 10 分，II 类积 8 分，III 类积 6 分，IV 类积 4 分，V 类积 2 分。 I 类：校学生会、社联主席团成员，校团委学生副书记； II 类：校学生会、社联正副部长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社团主要负责人； III 类：校学生会、社联其他成员，院学生会正副部长，团支部书记、班长； IV 类：院学生会其他成员，团支部和班委其他成员，社团其他成员； V 类：寝室长、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。	学年积分以最高计，学年内不累计。

注：集体项目不同位次按贡献程度认定积分

1. 贡献程度不区分的，成员积分一致，如先进班级、万米接力赛等。

2. 论文、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不同位次积分换算比例第一成员为积分*100%，第二至十位作者分别积相应分数的 0.7、0.6、0.5、0.4、0.3、0.2、0.1 倍。

3. 未作规定的贡献程度有差异的，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*100%，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*60%，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*40%，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，如“挑战杯”等竞赛获奖团队。